

From: Thomas Cheung <[REDACTED]>
To: [REDACTED]
Date: 08/03/2016 03:02
Subject: [REDACTED]
Sent by: [REDACTED]

強積金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事宜
3月7日（一）公聽會
經民聯立場

1. 多謝主席。
2. 經民聯與工商界立場一致，強烈反對取消強積金「對沖」，若取消「對沖」，定會衝擊本港營商環境、勞工成本和就業的影響，令到中小企難以生存。因此，無論「逐步降低對沖比例」還是全面取消「對沖」機制，經民聯均明確反對。
3. 我自己都是中小企老闆，如果僱員入職時月薪是1萬元，他日要攤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，僱員可能已有2、3萬元月薪，但計算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是用員工離前最後的月薪計算，所以如果取消「對沖」，即使我由僱員入職起，每月為僱員儲5%，將來真的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時，我幫佢儲落的錢都一定唔夠畀。儲5%唔夠，儲多一啲就得？我如何可以預計，佢將來一旦被遣散或裁員時，月薪幾多？
4. 所以一旦取消「對沖」機制，對工商界而言，是埋下一個計時炸彈，不知幾時會爆，亦不知爆炸威力有幾大！因為不知要儲多少錢才夠他日支付員工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，對工商界，特別是現金流有限的中小企來說，是好大隱憂。
5. 政府經常說低收入人士的強積金戶口「被沖走」，亦對我們做僱主的不公道，正確而言，是被遣散或裁員的僱員「預支」了他們自己強積金戶口的錢。這筆錢亦著實為突然被遣散或裁員的僱員，提供了過度期的財政支援。
6. 如果大家認為現有退休保障制度不足，應從有關制度入手，對症下藥，優化強積金制度，而非在未有妥善研究對香港經濟可能造成的衝擊，便貿然提出取消「對沖」機制，然後要僱主承擔全部或大部份開支。
7. 如何處理「對沖」問題，對工商界，特別是中小企影響深遠，所以經民聯上周已向超過300個主要商會發出問卷，更深入地了解工商界對這議題的看法。稍後有結果時，會向大家公布。